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	林德成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副主席：	梁婉婷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委员：	张景勋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何华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吴宝强委员, MH	下午 2 时 52 分	会议结束
	黄国桐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潘国华委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杨振宇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杨永杰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何显明委员, BBS,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李慧琼委员, SBS, JP	下午 2 时 32 分	会议结束

秘书： 曹远桥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u>列席者：</u>	简耀进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刁展邦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邓耀恒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1
	张思敏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督察(防治虫鼠)
	黄松楠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

## 开会辞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文简称「环卫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环卫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由于环卫会现时有 11 位委员，根据会议常规第 12(2)条，一旦会议进行期间少于 6 位委员在场，而有议员向主席提出此事，他会立即终止讨论，并且指示秘书传召议员尽快返回会议室。如在满 15 分钟后，会议室内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主席会宣布会议结束。

2. 部门代表方面，食物环境卫生署代表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林明伟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会由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1 邓耀恒先生及九龙城区卫生督察(防治虫鼠)张思敏女士代为出席。

## 议程一

### 通过第十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十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环卫会一致通过。

## 议程二

### 续议事项：要求正视九龙城区蠓患问题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38/21 号)

4. 主席表示文件第 38/21 号为续议事项，并请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报告署方处理蠓患的措施。

5. 何显明委员表示蚊和蠓为两种不同的昆虫，查询署方有否针对不同昆虫的防控措施及实施时间表。

6.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督察(防治虫鼠)张思敏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会持续跟进蠓患问题，并于相关黑点加强灭蠓工作，包括喷洒杀虫剂及清理积水；

- (ii) 署方已建议各部门于草丛茂密的地方除草，令蠓难以滋生，并会与各部门保持紧密联繫，以加强区内的防控工作；
- (iii) 署方已向防治虫鼠事务咨询组转达设立蠓患指数或系统性监察系统的建议；以及
- (iv) 署方会使用与灭蚊相同的杀虫剂去灭蠓，并会每星期到相关黑点进行两次的蚊蠓调查工作。

### 议程三

#### 要求将已停用之网络摄录机搬至朗德道口使用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43/21 号)

7. 何显明委员介绍文件第 43/21 号，他希望食环署将位于民乐街及民裕街交界已停用之网络摄录机调拨至朗德道口使用。

8.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1 邓耀恒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就安装网络摄录机，署方须考虑以下因素，包括该地点技术上是否适合安装网络摄录机，其次是该地点非法弃置垃圾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区议会的意见；
- (ii) 现时九龙城区内共有 10 部网络摄录机，署方在咨询区议会意见后，安排摄录机重置工作；以及
- (iii) 在 2021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署方于九龙塘区一带(包括朗德道)向违反洁净条例的人士共提出 16 宗检控。

### 议程四

#### 要求加强巡查及遏止九龙城区内冷气机滴水问题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44/21)

9. 主席介绍文件第 44/21 号，他希望食环署能加强巡查区内行人道及巴士站等位置的冷气机滴水问题及加快处理冷气机滴水投诉的程序。

10. 潘国华委员表示有行人道因冷气机长期滴水而长出青苔，造成路面湿滑，对道路使用者，尤其是长者构成危险，故希望署方能清除区内行人道上的青苔。

11. 李慧琼委员的查询及意见综合如下：

- (i) 署方于 2020 年 1 月到 2021 年 6 月期间，就九龙城区的冷气机滴水问题向有关单位占用人或业权人发出共 810 封劝喻信及 110 张「妨扰事故通知」，与其他区比较是多或少；
- (ii) 署方如何更有效地防控冷气机滴水问题及定期检视其成效；以及
- (iii) 她认为署方在处理相关的问题成效不彰，希望部门能认真检视相关问题。

12. 主席的查询及意见综合如下：

- (i) 署方在发出「妨扰事故通知」后，规定改善问题的期限为多少天；
- (ii) 他要求署方对没有改善的住户予以检控，以起阻吓作用；以及
- (iii) 他建议署方使用更高科技的器材进行检测，代替以目测等方法侦查冷气机滴水问题。

13. 食物环境卫生署邓耀恒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关注区内行人道及巴士站等位置的冷气机滴水问题，并发放劝喻信及海报予业主立案法团、互助委员会及物业管理处，作宣传教育之用；
- (ii) 署方会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向违反守则的单位占用人或业权人发出「妨扰事故通知」，规定有关人士在指明期限内改善冷气机滴水问题，而违者可被检控；
- (iii) 署方会加倍留意委员提及的黑点，不排除进行突击巡查行动；
- (iv) 如发现地面出现青苔，署方会尽快安排洁净组人员作出清理；
- (v) 署方于 2020 年 1 月到 2021 年 8 月期间共发出的 1 081 封劝喻信及 129 张「妨扰事故通知」，惟他表示现时未有其他区的数据，故无法作出比较，相关数据会于会后补充；
- (vi) 署方目前主要以目测的方法检测冷气机滴水，惟已优化设备，例如提供望远镜作检测等；以及
- (vii) 署方在发出「妨扰事故通知」后一般会规定有关人士于三至七天内处

理问题。

(会后补注：根据资料，由 2021 年 1 月到 8 月期间署方于全港各区就冷气机滴水问题向有关单位占用人或业权人共发出 2 195 张「妨扰事故通知」。此外，对「不遵从妨扰事故通知规定」的人士共作出 23 宗检控。九龙城区环境卫生办事处于 10 月上旬就冷气机滴水问题派员于荻嘉道 106 巴士站及芜湖街钻石楼进行突击巡查行动，向有冷气机滴水问题的有关单位的占用人或业权人共发出 6 张「妨扰事故通知」。)

## 议程五

### 要求加强清理红磡区多幢大厦后巷卫生问题及手推车随处摆放 改善鼠患蚊患问题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45/21 号)

14. 主席介绍文件第 45/21 号，他指出红磡区内多幢大厦后巷的卫生情况不理想，希望食环署能尽快跟进及处理。
15. 食物环境卫生署邓耀恒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十分关注红磡区内的环境卫生情况，会提供恒常街道清扫服务及定期清洗街道；
  - (ii) 署方会派员到委员文件所述地点巡查，如发现有摆放杂物及手推车的情况，署方人员会在该些物品上张贴告示要求有关物主在限期前把对象移走，而在限期后无人认领的物品则会由署方处理；
  - (iii) 于 2021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署方在上述地点一带向违反相关条例的人士共提出 35 宗检控；
  - (iv) 由于源成大厦后巷属私人地方，如发现卫生问题，署方会向有关业权人或占用者发出「妨扰事故通知」；以及
  - (v) 署方会安排合约承办商即时更换鼠饵及添置鼠笼以杜绝鼠患，并在路边花槽和有潜在滋生蚊虫风险的地方喷洒蚊油及灭蚊剂以防蚊虫滋生。

16. 主席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希望署方能提出有更有效做法，减少区内随处摆放杂物及手推车的情况；
- (ii) 他希望署方加强检控违规者，以收阻吓作用；以及
- (iii) 他建议署方以区内卫生黑点作试点，放置指示牌告知公众切勿随处摆放手推车，并于该处加强执法。

17. 副主席表示署方现时的做法不足以阻吓有关人士于大厦后巷随处摆放手推车，她建议署方于后巷的墙壁上张贴公告，告知公众随处摆放的手推车会直接被没收。

18. 食物环境卫生署邓耀恒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若发现有人非法弃置废物或妨碍垃圾清扫违例行为会即时向该违规人士作出检控；
- (ii) 根据现时法例，署方会于没人认领的情况下于物品上张贴告示；以及
- (iii) 他备悉主席有关以卫生黑点作为试点的建议。

## 议程六

### 关注红磡区商铺延伸行人道问题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46/21 号)

19. 主席介绍文件第 46/21 号，他希望食环署能加强执法行动包括加密巡查的次数，以改善区内的环境卫生。

20. 食物环境卫生署邓耀恒先生响应，署方一直有与其他部门进行联合行动。于 2021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署方共发出 83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他表示会持续进行有关行动。

## 议程七

### 要求加强巡查协调减少车房经营与居民生活间的矛盾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47/21 号)

21. 吴宝强委员介绍文件第 47/21 号，他希望相关部门加强巡查区内车房，劝喻经营车房人士及采取具体解决措施。

22. 食物环境卫生署邓耀恒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派员到打鼓岭道及启德道一带巡视，惟未有发现洗车公司造成路面湿滑及积水的情况；以及
- (ii) 署方会派员到上述地点作突击巡查，如发现违规情况会即时作出检控。

23.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刁展邦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派员到打鼓岭道及启德道巡视一带车房的运作，虽然未有发现有车房在车房外进行洗车工序，亦已向相关车房派发宣传单张，劝喻他们于车房内进行洗车工序，避免有洗车污水流入雨水渠；以及
- (ii) 署方人员在巡查期间未有发现有车房在进行喷油工序，但亦也提醒他们避免在作业时造成空气及水质污染。

#### 下次会议日期

24. 主席表示希望各部门能于会议后落实及跟进各委员于文件所提及的事宜或建议，并于下次会议上向委员汇报有关进度。

25.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

26. 主席在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1 年 月 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11 月